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

## 招生學校一覽表(100.05.05)

編號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聯絡電話	頁碼
		體育班	重點項目		
1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2		(02)2505-4269 轉 122	P.2
2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25	21	(02)2303-4381 轉 308	P.3
3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20	3	(02)2657-0435 轉 302	P.4
4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40		(02)2528-6618 轉 212	P.6
5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30		(02)2732-4300 轉 135	P.7
6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6	(02)2533-4017 轉 134	P.8
7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	(02)2823-4811 轉 144	P.10
8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0	(02)2753-5316	P.11
9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3	(02)2797-7035 轉 206	P.12
10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7	(02)2382-0484 轉 320、530	P.13
11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27	(02)2391-8587	P.14
12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0	(02)2883-1568 轉 206	P.16
13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3	(02)2596-1567 轉 147	P.17
14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3	(02)2783-7863 轉 230	P.18
15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7	(02)2630-8889 轉 305	P.19
16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20	(02)2936-8847 轉 206	P.20
17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20	(02)2301-9946 轉 305	P.21
18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6	(02) 2230-9585 轉 120	P.22
19	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		9	(02)2936-6803 轉 123	P.23
20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43	(02)2883-0972	P.24
21	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		20	(02)2365-6571	P.25
22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14	(02)2939-0310 轉 231	P.26
23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6	(02)2709-5958	P.28
24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	(02)2657-4874 轉 313、205	P.29
25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4	(02)2230-0506 轉 303	P.30
26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20	(02)2722-6616 轉 351	P.31
27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2	(02)2782-5432 轉 1801、1806	P.32
28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54	(02)2570-6767 轉 306	P.33
29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2	(02)2591-2001	P.34

※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6 月 9 日（星期四）

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

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公告於各校網站

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505-4269 轉 122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	傳真號碼	(02)2505-9920																																																		
343302	招生網頁	http://www.ttsh.tp.edu.tw	郵遞區號	10485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花式滑冰、競速滑冰專長之國中畢業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70 分（含）以上。	招生名額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花式滑冰	1																																																		
			競速滑冰	1																																																		
			合計	2																																																		
評選方式	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 （一）專長項目測驗（佔 70 分） 1. 競速滑冰：滑冰 500 公尺（20 分）、滑冰 1000 公尺（20 分）、滑冰 1500 公尺（15 分）、起跑（15 分） 2. 花式滑冰：兩組連接步（每組 10 分，合計 20 分）、Axel 及五種兩圈以上跳躍（每種 5 分，合計 30 分）、三種旋轉（單一旋轉 5 分，飛躍式旋轉 5 分，組合旋轉 10 分，合計 20 分） （二）比賽成績資料審核，同一專長項目採計最高一項成績（佔 3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類 別</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運動會（入選國家隊以第一名計）</td> <td>30</td> <td>29</td> <td>28</td> <td>27</td> <td>26</td> <td>25</td> </tr> <tr> <td>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td> <td>28</td> <td>27</td> <td>26</td> <td>25</td> <td>24</td> <td>23</td> </tr> <tr> <td>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含聯賽）</td> <td>25</td> <td>24</td> <td>23</td> <td>22</td> <td>21</td> <td>20</td> </tr> <tr> <td>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教育局主辦之比賽</td> <td>20</td> <td>18</td> <td>16</td> <td>15</td> <td>13</td> <td>10</td> </tr> <tr> <td>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臺北縣除外〉</td> <td>18</td> <td>17</td> <td>15</td> <td>14</td> <td>12</td> <td>9</td> </tr> <tr> <td>臺北市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td> <td>15</td> <td>14</td> <td>13</td> <td>10</td> <td>8</td> <td>6</td> </tr> </tbody> </table>					類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八名	全國運動會（入選國家隊以第一名計）	30	29	28	27	26	2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8	27	26	25	24	23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含聯賽）	25	24	23	22	21	20	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20	18	16	15	13	10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臺北縣除外〉	18	17	15	14	12	9	臺北市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	15	14	13	10	8	6
	類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八名																																															
	全國運動會（入選國家隊以第一名計）	30	29	28	27	26	2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8	27	26	25	24	23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含聯賽）	25	24	23	22	21	20																																															
	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20	18	16	15	13	10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臺北縣除外〉	18	17	15	14	12	9																																															
臺北市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	15	14	13	10	8	6																																																
二、錄取方式 （一）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60（含）分者，不予錄取。 （二）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以專長項目測驗成績優異者優先錄取，若專長測驗成績總分再相同時，則以專長測驗單一項目最高分者優先錄取，再相同時依此類推。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並繳交脫帽 2 吋照片 2 張。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印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註	一、入學年級年齡：高中一年級，入學年齡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6 月 9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二）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00~12:00。 （三）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17: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請至體育組辦理）。 （五）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7:00。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及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需設籍本市。 九、滑冰項目術科考試地點，於報名時另行通知。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303-4381 轉 308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傳真號碼	(02)2305-9929
353301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ck.tp.edu.tw">http://www.ck.tp.edu.tw</a>	郵遞區號	10066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田徑、游泳、桌球、網球、橄欖球、籃球、排球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p>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p> <p>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p> <p>(一) 體育班學生：</p> <p>1. 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且基本學力測驗 6 科量尺分數總分達 130 分（含）以上者。</p> <p>2.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且基本學力測驗 6 科量尺分數總分達 100 分（含）以上者。</p> <p>(二) 重點運動項目學生：280 分（含）以上者。</p> <p>三、師長推薦函：不要求</p>	招生種類	男生 (體育班)	男生 (重點項目)
		田徑	5	0
		游泳	3	3
		桌球	2	4
		網球	3	1
		橄欖球	12	0
		籃球	/	
		排球	/	
合計	25	21		
評選方式	<p>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p> <p>(一) 田徑：1. 比賽成績〈獎狀為憑〉佔 30 分（僅採計個人項目成績，接力不採計）。 2. 專長測驗（自選一項）佔 50 分。 3. 基本體能測驗（立定跳遠、折返跑 10m×4）佔 20 分。</p> <p>(二) 游泳：1. 比賽成績〈獎狀為憑〉佔 30 分（僅採計 50m 標準池之個人項目成績，接力不採計）。 2. 指定項目（100 公尺自由式）佔 35 分。 3. 專長項目（100 公尺蛙式、100 公尺仰式、100 公尺蝶式、200 公尺混合式、50 公尺自由式等任選一項）佔 35 分。</p> <p>(三) 桌球：體育班：1. 單打排名賽佔 45 分。2. 基本動作測驗佔 40 分。3. 比賽成績〈獎狀為憑〉佔 15 分。 重點項目：1. 單打排名賽佔 45 分。2. 基本動作測驗佔 40 分。3. 比賽成績〈獎狀為憑〉佔 15 分。</p> <p>(四) 網球：1. 基本體能測驗（折返跑 5m×25、1500 公尺）佔 30 分。2. 基本動作測驗佔 30 分。 3. 單打排名賽佔 30 分。4. 比賽成績〈獎狀為憑〉佔 10 分。</p> <p>(五) 橄欖球：1. 基本體能測驗（折返跑 10m×4、1500 公尺、100 公尺）佔 45 分。 2. 基本動作測驗（傳接球、踢接球）佔 55 分。</p> <p>(六) 籃球：1. 基本體能測驗（垂直跳）佔 10 分。 2. 基本動作測驗（8 字運球、運球上籃、定點跳投、分組比賽）佔 90 分。</p> <p>(七) 排球：1. 基本體能測驗（折返跑 9m×3、連續 3 次立定跳遠）佔 10 分。 2. 基本動作測驗（跳躍控球、攻擊、防守、綜合測驗）佔 90 分（舉球員、自由球員擇項甄選）。</p> <p>二、錄取方式：</p> <p>(一) 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含）分者，不予錄取。</p> <p>(二) 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相同時，參酌順序：1. 比賽成績（限田徑、游泳）、單打排名賽（限桌球、網球）、基本動作測驗（限橄欖球、籃球、排球） 2. 專長測驗（田徑）、指定項目（游泳）、基本動作測驗（限桌球、網球）、基本體能測驗（限橄欖球、籃球、排球）。</p>			
報名手續	<p>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p> <p>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p> <p>三、戶口名簿影印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p> <p>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備註	<p>一、入學年級年齡：高中一年級，入學年齡不超過 17 歲【<b>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b>】。</p> <p>二、招生時程</p> <p>(一) 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6 月 9 日（星期四）每日 9：00～16：00。</p> <p>(二) 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9：00～16：00。</p> <p>(三) 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9：00～16：00 公告於本校網站。</p> <p>(四) 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9：00～16：00。</p> <p>(五) 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9：00～16：00。</p> <p>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p> <p>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p> <p>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p> <p>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p> <p>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p> <p>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p> <p>九、以體育班錄取之學生不得轉入普通班上課、以重點項目錄取之學生併入普通班上課。</p> <p>十、同一學年度內同一項目競賽，以最高得分擇一採計（獎狀）。</p> <p>十一、田徑專長不招收鐵餅、標槍、鏈球、鉛球等項目。</p> <p>十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比賽成績對照表」，可逕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處下載（<a href="http://www.ck.tp.edu.tw/ann/">http://www.ck.tp.edu.tw/ann/</a>）。</p>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657-0435 轉 302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 100 號			傳真號碼	(02)2797-4202																															
4	0	3	3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lssh.tp.edu.tw/main.php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手球、射箭、田徑、跆拳道、(國)武術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 (一) 體育班學生：PR10 (含) 以上。 (二) 重點項目學生：PR85 (含) 以上。 三、師長推薦函：1 份。					招生名額	招生種類		體育班		重點項目																											
								男	女	男	女																											
							手球	7	0	0																												
							射箭	3	3	0																												
							田徑	7		0																												
							跆拳道			1																												
							(國)武術			2																												
合計	20		3																																			
評選方式	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 (一) 體育班 1. 比賽成績審查佔總成績 20 分、擇最高成績採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次</th> <th>一</th> <th>二</th> <th>三</th> <th>四</th> <th>五</th> <th>六</th> <th>七</th> <th>八</th> <th>附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級</td> <td>20</td> <td>18</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2</td> <td>10</td> <td>10</td> <td rowspan="2">體育班採全國或縣市政府及單項協會之比賽成績(採計最高名次)</td> </tr> <tr> <td>省市級</td> <td>10</td> <td>10</td> <td>9</td> <td>9</td> <td>7</td> <td>7</td> <td>6</td> <td>5</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附註	全國級	20	18	16	14	12	12	10	10	體育班採全國或縣市政府及單項協會之比賽成績(採計最高名次)	省市級	10	10	9	9	7	7	6	5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附註																												
	全國級	20	18	16	14	12	12	10	10	體育班採全國或縣市政府及單項協會之比賽成績(採計最高名次)																												
	省市級	10	10	9	9	7	7	6	5																													
	2. 術科測驗成績 40 分 手球：快攻 (10 分)、射門 (10 分)、分組比賽 (20 分)。 射箭：30 公尺二局總和成績 (30 分)、射型 (10 分)。 田徑：自選專長項目。																																					
	3. 基本體能 30 分 1. 十公尺折返跑 (10 分)    2. 立定跳遠 (10 分)    3. 坐姿體前彎 (10 分)																																					
	4. 面試 10 分 須附國中三年獎懲/社團/幹部服務紀錄表																																					
	(二) 重點項目 1. 比賽成績審查佔總成績 50 分、擇最高成績採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次</th> <th>一</th> <th>二</th> <th>三</th> <th>四</th> <th>五</th> <th>六</th> <th>七</th> <th>八</th> <th>附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級</td> <td>50</td> <td>50</td> <td>45</td> <td>45</td> <td>40</td> <td>40</td> <td>35</td> <td>35</td> <td rowspan="2">跆拳道 採計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北市教育盃 國(武)術 採計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臺北市教育盃</td> </tr> <tr> <td>省市級</td> <td>35</td> <td>25</td> <td>1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附註	全國級	50	50	45	45	40	40	35	35	跆拳道 採計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北市教育盃 國(武)術 採計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臺北市教育盃	省市級	35	25	15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附註																													
全國級	50	50	45	45	40	40	35	35	跆拳道 採計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北市教育盃 國(武)術 採計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臺北市教育盃																													
省市級	35	25	15																																			
2. 基本體能 30 分 1. 十公尺折返跑 (10 分)    2. 立定跳遠 (10 分)    3. 坐姿體前彎 (10 分)																																						
3. 面試 20 分 須附國中三年出缺勤/獎懲/社團/幹部服務紀錄表																																						
二、錄取方式 (一) 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含)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 體育班：以術科測驗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重點運動項目：以 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報名手續	<p>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南棟二樓學務處）。</p> <p>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p> <p>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p> <p>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備註	<p>一、入學年級年齡：高中一年級，入學年齡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p> <p>二、招生時程</p> <p>（一）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6 月 9 日（星期四）每日 9：00～12：00。</p> <p>（二）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8：00～12：00。</p> <p>（三）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p> <p>（四）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9：00～12：00。</p> <p>（五）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9：00～12：00。</p> <p>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p> <p>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p> <p>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p> <p>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p> <p>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p> <p>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p>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528-6618 轉 212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	傳真號碼	(02)2767-0337	
313301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hssh.tp.edu.tw">http:// www.hssh.tp.edu.tw</a>	郵遞區號	10586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有拳擊、跆拳道、空手道、游泳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130 分以上。〈或全國中等學校比賽前 8 名選手，不受基本學力測驗之限制，但得附學力測驗證明供參考〉。	招生名額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拳擊	10	
			空手道	10	
			跆拳道	10	
			水上運動（游泳）	10	
合計	40				
評選方式	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 (一) 拳 擊： 1.基本體能：400 m 跑（20 分）、立定跳遠（20 分） 2.基本動作：空拳（20 分）、沙袋（20 分） 3.面試（20 分）。 (二) 空手道： 1.基本動作（20 分） 2.形、指定形二套、自由形一套（15 分） 3 自由對打（35 分） 4. 800m 跑（10 分）。 5.面試（20 分）。 (三) 跆拳道： 1.基本動作（20 分） 2.自由對練（40 分） 3. 1600m 跑（20 分） 4.面試（20 分）。 (四) 游 泳： 1.任選兩項成績為平均分數（80 分）。（成績標準依本校各項目訂定之成績換算表換算分數）。 (1) 自由式 50m、100m、200m、400m。(2) 個人混合四式 200m、400m。(3) 蛙式 100m、200m。(4) 仰 式 100m、200m。(5) 蝶 式 100m、200m。 2.面試（20 分）。 二、錄取方式 (一) 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含）分者，不予錄取。 (二) 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術科測驗順序成績高低先後錄取。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七、繳交九年一貫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年獎懲/社團/幹部服務記錄表。				
備註	一、入學年級年齡：高中一年級，入學年齡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6 月 9 日（星期四）每日 9：00～16：00 (二) 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9：00～16：00。 (三) 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9：00～16：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9：00～16：00。 (五) 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9：00～16：00。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732-4300 轉 135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	傳真號碼	(02)2732-5308	
333301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hpsh.tp.edu.tw/">http://www.hpsh.tp.edu.tw/</a>	郵遞區號	106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籃球、足球、花式溜冰、跆拳道、高爾夫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PR21。	招生名額	運動種類	男生	女生
			籃球	9	0
			足球	8	0
			花式溜冰	5	
			跆拳道	6	
			高爾夫	2	
合計	30				
評選方式	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 (一) 籃球：1.五對五比賽 (60 分)、2.個人運球上籃 (15 分)、3.一分鐘罰球投籃 (15 分)、4.托籃板球 (10 分)。 (二) 足球：1.分組比賽 (50 分)、2.12 分鐘跑 (20 分)、3.盤球射門 (15 分)、4.基本動作挑球 (15 分)。 (三) 花式溜冰 (100 分)：下列兩項任選其一 (1) 短曲、(2) 基本型 (21 號、31 號、36 號、32 號)。 (四) 跆拳道：1.對戰練習 (30 分)、2.品勢 (金鋼、太白) (30 分)、3.基本動作聯合踢擊 (20 分)、4.30 秒速度靶自由踢擊 (20 分)。 (五) 高爾夫：1.基本技術 (100 分)：挖起桿、短鐵桿、長鐵桿、球道木桿、1 號木桿。 (需自行負擔費用，考試地點及費用另行公佈)。 二、錄取方式 (一) 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含)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各單項術科測驗順序(1→4)之成績高低先後錄取。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註	一、入學年級年齡：高中一年級，入學年齡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二) 至 6 月 9 日 (星期四) 每日 9：00～11：00。 (二) 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六) 9：00～12：00。 (三) 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二) 16：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三) 9：00～11：00。 (五) 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9：00～11：00。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九、有意報名參加招考之同學，請先至學校首頁相關資料列印填寫後報名。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533-4017 轉 134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傳真號碼	(02)2533-9635					
3 4 3 3 0 3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dcsn.tp.edu.tw">http://www.dcsn.tp.edu.tw</a>	郵遞區號	10462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網球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300(含)分以上。	招生名額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網球	6	0				
			合計	6					
評選方式	一、網球重點項目評選僅採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 (一) 運動基本能力測驗（佔總成績 20 分）：1600M 跑走。 (二) 術科專項測驗（佔總成績 70 分） 1. 基本技術測驗(共 60 分)：(1)正、反拍底線擊球(15 分)；(2)正、反拍截擊(15 分)；(3)高壓殺球(15 分)；(4)發球(15 分)(考試委員依擊球姿勢、球速、落點、動作之優劣給予評分)。 2. 比賽測驗（10 分）：打 7 分決勝局 Tie - Break (三) 特別成績加分(佔總成績 10 分)：檢附最近兩年網球(硬式)比賽最高等級成績證明。 (競賽獎狀加分，只採計最高層級最優名次，需檢附正本及影印本)。								
	項目 \ 名次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運動會	10	9	8	8	7	7	6	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0	9	8	8	6	6	5	4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	10	8	7	5	4	4	2	2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7	6	5	4	3	2	1	1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	6	5	4	3	2	2	0	0
*個人單、雙打加分採計如上表，團體賽加分折半採計。									
二、錄取方式 (一) 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含)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 術科專項測驗。(若此項成績相同時，則依測驗序號 1、2 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運動基本能力測驗。 3. 依 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一、入學年級年齡：高中一年級，入學年齡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6 月 9 日（星期四）每日 9：00～16：00。

（二）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9：00～16：00。

（三）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12：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9：00～12：00。

（五）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9：00～12：00。

備註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823-4811 轉 145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傳真號碼	(02)2820-5927																																																																
4 2 3 3 0 2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ccsn.tp.edu.tw/">http://www.ccsn.tp.edu.tw/</a>	郵遞區號	11287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桌球、籃球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35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三、師長推薦函：一份。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桌球	3	4																																																														
				籃球	4	0																																																														
				合計	11																																																															
評選方式	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 (一) 桌球 1. 單打排名賽佔 50 分。 2. 基本發球及對練動作佔 35 分。 3. 比賽成績(獎狀為憑)佔 15 分(請檢附最近兩年國內外桌球比賽最高等級成績證明，僅採計個人項目成績，團體不採計，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類 別</th> <th style="width: 5%;">第一名</th> <th style="width: 5%;">第二名</th> <th style="width: 5%;">第三名</th> <th style="width: 5%;">第四名</th> <th style="width: 5%;">第五名</th> <th style="width: 5%;">第六名</th> <th style="width: 5%;">第七名</th> <th style="width: 5%;">第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運動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body> </table>					類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運動會	15	15	14	14	13	13	12	1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4	14	13	13	12	12	11	11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	13	13	12	12	11	11	10	10	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12	11	10	9	8	7	6	5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11	10	9	8	7	6	5	4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	10	9	8	7	6	5	4	3
	類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運動會	15	15	14	14	13	13	12	1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4	14	13	13	12	12	11	11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	13	13	12	12	11	11	10	10																																																											
	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12	11	10	9	8	7	6	5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11	10	9	8	7	6	5	4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	10	9	8	7	6	5	4	3																																																											
	(二) 籃球 1. 專項術科測驗佔 80 分：(1)8 字運球佔 20 分、(2)運球上籃佔 20 分、(3)定點跳投佔 20 分、(4)分組比賽佔 20 分。 2. 基礎體能測驗佔 20 分：(1)20M 衝刺跑佔 10 分、(2)垂直跳佔 10 分。																																																																			
二、錄取方式 (一) 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含)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術科測驗各細項 1.2.3. 順序比序，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註	一、入學年級年齡：高中一年級，入學年齡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6 月 9 日(星期四)每日 9:00~15:00。 (二) 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 9:00~12:00。 (三) 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9:00~15:00 (五) 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九、甄選錄取之學生將編入普通班就讀。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753-5316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01 號	傳真號碼	(02)2528-6395						
3 1 3 3 0 2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zlsh.tp.edu.tw">http://www.zlsh.tp.edu.tw</a>	郵遞區號	10561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空手道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 (一) 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06 分以上 (二) 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兼須具備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空手道		10					
			合計		10					
評選方式	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 (一) 術科測驗（70 分）：1.基本動作（20%）2.形（40%）3.對打（40%）。 (二) 比賽成績（30 分）：擇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乙次，團體賽以個人成績 1/2 計算。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附註
	國際性競賽	100	95	90	90	80	80	75	75	代表國家參加正式之錦標賽
	全國性及臺灣省競賽	90	85	80	80	75	75	70	70	具保送甄試之正式盃賽
臺北市、新北市級競賽	75	65	60	50	50	50				
二、錄取方式 (一) 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含）分者，不予錄取。 (二) 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術科 1.對打 2.形 3.基本動作之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註	一、入學年級年齡：高中一年級，入學年齡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6 月 9 日（星期四）每日 9：00～16：00。 (二) 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9：00～12：00。 (三) 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16：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9：00～16：00。 (五) 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9：00～16：00（三樓教務處並繳交畢業證書）。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797-7035 轉 206																																																				
學校代碼	校 址	(114)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8 號	傳真號碼	(02)2799-8771																																																				
403301	招生網頁	http://www.nhsh.tp.edu.tw	郵遞區號	11475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空手道、排球、籃球及合球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333 分以上。		招生名額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空手道	4																																																			
				排球	3																																																			
				籃球	0	3																																																		
				合球	3																																																			
合計	13																																																							
評選方式	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																																																							
	(一)術科測驗：佔 60 分																																																							
	甄選種類	空手道	排球	籃球	合球																																																			
	甄選時間	100 年 6 月 11 日																																																						
	甄選地點	活動中心三樓	活動中心四樓	活動中心四樓	活動中心四樓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基本動作(20%) 2.形(40%) 3.自由對打(40%)	1.發球、接發球(20%) 2.高高手傳球(20%) 3.自拋自扣(20%) 4.攻擊(20%) 5.分組比賽(20%)	1.基本條件(20%) 身高、立定跳遠、 籃球擲遠 2.運球(20%) 3.上籃(20%) 4.定點投籃(20%) 5.分組比賽(20%)	1.基本條件(20%) 身高、立定跳遠、 合球擲遠 2.罰球(20%) 3.上籃(20%) 4.投籃(20%) 5.分組比賽(20%)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二)競賽成績：佔 20 分，擇最優採計，採計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比賽層級</th> <th colspan="8">名 次</th> <th rowspan="2">附 註</th> </tr> <tr> <th>一</th> <th>二</th> <th>三</th> <th>四</th> <th>五</th> <th>六</th> <th>七</th> <th>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級以上</td> <td>100</td> <td>95</td> <td>90</td> <td>85</td> <td>80</td> <td>75</td> <td>70</td> <td>60</td> <td>代表國家參加正式之錦標賽</td> </tr> <tr> <td>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甲級聯賽</td> <td>90</td> <td>85</td> <td>80</td> <td>75</td> <td>70</td> <td>65</td> <td>60</td> <td>60</td> <td>具保送甄試之正式盃賽</td> </tr> <tr> <td>縣、市中學運動會</td> <td>60</td> <td>50</td> <td>40</td> <td colspan="2">30</td> <td colspan="2">20</td> <td colspan="2">含縣、市級比賽及全國乙級聯賽</td> </tr> </tbody> </table>						比賽層級	名 次								附 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國際級以上	100	95	90	85	80	75	70	60	代表國家參加正式之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甲級聯賽	90	85	80	75	70	65	60	60	具保送甄試之正式盃賽	縣、市中學運動會	60	50	40	30		20		含縣、市級比賽及全國乙級聯賽	
	比賽層級	名 次								附 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國際級以上	100	95	90	85	80	75	70	60	代表國家參加正式之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甲級聯賽	90	85	80	75	70	65	60	60	具保送甄試之正式盃賽																																															
縣、市中學運動會	60	50	40	30		20		含縣、市級比賽及全國乙級聯賽																																																
(三)運動潛能成績 20 分：以面談方式辦理。																																																								
二、錄取方式																																																								
(一)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含)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術科測驗成績、競賽成績、運動潛能成績順序錄取。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印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註	一、入學年級年齡：高中一年級，入學年齡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招生時程：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6 月 9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上午 8 時於體育組辦公室報到)。 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9:00~16:00 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3820484 轉 320、530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65 號	傳真號碼	(02)2389-8568																				
3 5 3 3 0 3	招生網頁	http://www.fg.tp.edu.tw		郵遞區號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籃球、田徑、網球、游泳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或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不採計（但須檢附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成績單）。	招生名額	招生種類	女生																				
			籃 球	7																				
			田 徑	3																				
			網 球	4																				
			游 泳	3																				
合 計	17																							
評選方式	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																							
	(一)籃球	1.基本體能	20 分	(二)田徑	1.基本體能測驗	40 分																		
	籃球比賽方式依照國際規則實施。	2.投 籃	20 分		2.自選項目：任選以下兩項測驗。 (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100m 跨欄、跳遠、鉛球)	60 分																		
		3.綜合測驗	20 分																					
		4.分組比賽	40 分																					
	(三)網球	1.基本體能	30 分	(四)游泳	1.100 公尺自由式	30 分																		
		2.基本動作	40 分		2.200 公尺混合式	20 分																		
		3.綜合測驗	30 分		3.自選專長項目：10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項目。	50 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田徑、游泳 獎狀採計：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僅採計個人項目成績，接力不採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10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th> <th colspan="2">名 次</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三名</th> <th>第四、五名</th> <th>第六~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田徑</td> <td>加 分</td> <td>7</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r> <td>游泳</td> <td>加 分</td> <td>5</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10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三名	第四、五名	第六~八名	田徑	加 分	7	5	3	1	游泳	加 分	5	3	2
10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三名	第四、五名	第六~八名																		
	田徑	加 分	7	5	3	1																		
游泳	加 分	5	3	2	1																			
三、錄取方式																								
(一) 依術科暨特別加分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惟未達最低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比賽（籃球）或綜合測驗（網球）或自選項目（田徑、游泳）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七、繳交 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成績單。																							
	八、自備回郵信封乙個（貼足限時 12 元郵票）。																							
備註	一、入學年級年齡：高中一年級，入學年齡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地點：本校活動中心體育組。																							
	(二) 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12 時。																							
	(三) 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五) 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收報名費用）																							
	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391-8587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71 號	傳真號碼	(02)2394-9798	
353302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cksh.tp.edu.tw">http://www.cksh.tp.edu.tw</a>	郵遞區號	10051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田徑、游泳、籃球、桌球、排球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招生名額	<p>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p> <p>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250 分（含）以上者。</p> <p>三、師長推薦函：一份。</p>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田徑	5	0
			游泳	5	0
			籃球	7	0
			桌球	4	0
			排球	6	0
			合計	27	
評選方式	<p>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p> <p>(一) 田徑：1.比賽成績（獎狀為憑）（30 分）（僅採計個人項目成績，接力不採計）。 2.專長測驗（自選一項）（70 分）。</p> <p>(二) 游泳：1.比賽成績（獎狀為憑）（30 分）（僅採計 50m 標準池之個人項目成績，接力不採計）。 2.指定項目（35 分）：100 公尺自由式。 3.專長項目（35 分）：100 公尺蛙式、100 公尺仰式、100 公尺蝶式、200 公尺混合式等任選一項。</p> <p>(三) 籃球：1.基本體能測驗（垂直跳）（20 分）。 2.專長測驗（80 分）：8 字運球上籃（10 分）、一分鐘罰球（10 分）、定點跳投（20 分）、分組比賽（40 分）。</p> <p>(四) 桌球：1.專長測驗（70 分）：單打比賽、基本發球及對練動作。 2.參賽成績（20 分）。 3.體能測驗（10 分）：3 公尺側併步折返跑。</p> <p>(五) 排球：1.基本體能測驗（20 分）：助跑垂直跳（10 分）、米字型跑（10 分）。 2.專長測驗（80 分）： (1) 攻擊手：接球後攻擊（30%）、發球與接發球（30%）、分組比賽（40%）。 (2) 舉球員：發球與接發球（30%）、舉球（30%）、分組比賽（40%）。</p> <p>二、錄取方式</p> <p>(一) 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含）分者，不予錄取。</p> <p>(二) 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專長測驗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報名手續	<p>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p> <p>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p> <p>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p> <p>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p>七、在校成績證明單。</p> <p>八、在校獎懲/社團/幹部服務紀錄表。</p>				

一、入學年級年齡：高中一年級，入學年齡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6 月 9 日（星期四）每日 9:00~12:00, 14:00~16:00

（二）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09:00~14:00

（三）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1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09:00~12:00

（五）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08:00~12:00

備註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883-1568 轉 206						
學校代碼	校址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77 號	傳真號碼	(02)2883-5051						
413302	招生網頁	www.blsh.tp.edu.tw	郵遞區號	11167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游泳、拳擊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拳擊項目不採計，游泳項目須 150 分以上。	招生名額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游泳	5						
			拳擊	5						
			合計	10						
評選方式	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 (一) 游泳：(指定項目及專長項目成績依本校游泳成績換算表記分，附表二) 1. 比賽成績〈獎狀為憑〉佔 20 分。(積分計算如附表一) 2. 指定項目(200 公尺混合式)佔 40 分。 3. 專長項目(100 公尺自由式、100 公尺蛙式、100 公尺仰式、100 公尺蝶式等任選一項)佔 40 分。 (二) 拳擊 1. 比賽成績〈獎狀為憑〉佔 30 分。(積分計算如附表一) 2. 基本動作佔 30 分。 3. 打擊沙袋佔 10 分。 4. 對打佔 30 分。									
	附表一：比賽成績積分換算表									
	類別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入選國家隊以第一名計)		100	98	95	91	88	86	84	82
	單項協會舉辦全國性比賽		96	94	91	87	84	82	81	80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90	87	84	81	78	75	/	/
北市各單項舉辦之比賽		85	82	78	/	/	/	/	/	
二、錄取方式 (一) 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含)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1. 比賽成績 2. 游泳之指定項目成績、拳擊之基本動作成績 3. 游泳之專長項目成績、拳擊之對打成績。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註	一、入學年級年齡：高中一年級，入學年齡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6 月 9 日(星期四)每日 9:00~16:00。至體育組報名 (二) 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 9:00~12:00。 (三) 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9:00~16:00。 (五) 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9:00~12:00 至體育組報到。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596-1567 轉 147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336 號	傳真號碼	(02)2585-5039					
3	6	3	3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mlsh.tp.edu.tw	郵遞區號	10367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跆拳道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345 分（含）以上。			招生名額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跆拳道	3				
					合計	3				
評選方式	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 （一）基本動作聯合踢擊（15 分）                      （二）30 秒速度靶自由踢擊（15 分） （三）對戰練習（40 分）                                  （四）比賽成績（30 分） 二、錄取方式 （一）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含）分者，不予錄取。 （二）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跆拳道比賽成績。2、對戰練習。3、30 秒速度靶自由踢擊。4、基本動作聯合踢擊。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學務處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註	一、入學年級年齡：高中一年級，入學年齡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6 月 9 日（星期四）每日 9：00～12：00。 （二）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9：00～12：00。 （三）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9：00～12：00。 （五）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9：00～12：00。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783-7863 轉 230	
學校代碼	校 址	台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	傳真號碼	(02)2788-4235	
393301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nksh.tp.edu.tw/">http://www.nksh.tp.edu.tw/</a>	郵遞區號	11551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游泳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招生名額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 6 科合計須達 PR 值 60（含）以上，且寫作測驗分數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游泳	3	
			合計	3	
評選方式	一、招生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 （一）游泳術科測驗 100 公尺自由式和 200 公尺混合式二項目（100 分）。 （二）競賽加分標準（外加分數，擇最優項採計） 地區性層級（縣市級）以上競賽：第一名加 4 分、第二名加 3 分、第三名加 2 分、第四名加 1 分。 二、錄取方式 （一）依術科成績加上競賽加分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含）分者，不予錄取。 （二）加分後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1)自由式 (2)混合式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註	一、入學年級年齡：高中一年級，入學年齡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6 月 9 日（星期四）每日 9：00～16：00。 （二）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9：00～12：00。 （三）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9：00～12：00。 （五）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9：00～16：00。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630-8889 轉 305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220 號	傳真號碼	(02)2630-7188	
4 0 3 3 0 3	招生網頁	http://www.nhush.tp.edu.tw	郵遞區號	11486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游泳、跆拳道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 (一) 體優生（游泳）：總分 320 分以上，且寫作測驗須達 4 分（二級分）以上。 (二) 體優生（跆拳道）：總分 300 分以上，且寫作測驗須達 4 分（二級分）以上。	招生名額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游泳	3	
			跆拳道	14	
			合計	17	
評選方式	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				
	運動種類	測驗項目及所佔比例			
	游泳	a.100 公尺捷泳（30 分） b.個人專長項目（自選）（35 分） c.校外比賽成績（10 分） d.運動潛能（25 分）			
跆拳道	a.基本動作（25 分） b.組合動作踢靶（35 分） c.運動潛能（40 分）				
報名手續	二、錄取方式 (一) 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參酌測驗項目所佔比例高低順序錄取。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註	一、入學年級年齡：高中一年級，入學年齡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6 月 9 日（星期四）每日 9：00～16：00。 (二) 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9：00～16：00。 (三) 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9：00～16：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9：00～16：00。 (五) 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9：00～16：00。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九、以游泳、跆拳道項目甄選入學學生，需進入普通班就讀。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936-8847 轉 206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	傳真號碼	(02)2937-6801																									
383301	網址	http://www.cmgsh.tp.edu.tw	郵遞區號	11660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有排球、拔河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00 年北北基三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不採計。	招生名額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排球	/	10																								
			拔河		10																								
			合計	20																									
評選方式	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運動種類</th> <th>測驗項次</th> <th>測驗項目</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發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接發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扣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分組比賽（整體比賽觀念與技術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 分</td> </tr> </tbody> </table>	運動種類	測驗項次	測驗項目	配分	排球	1	發球	20 分	2	接發球	20 分	3	扣球	20 分	4	分組比賽（整體比賽觀念與技術面）	4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運動種類</th> <th>測驗項次</th> <th>測驗項目</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拔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後退步 1 公尺（拔河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攻守演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分</td> </tr> </tbody> </table>	運動種類	測驗項次	測驗項目	配分	拔河	1	後退步 1 公尺（拔河器）	50 分	2	攻守演練
運動種類	測驗項次	測驗項目	配分																										
排球	1	發球	20 分																										
	2	接發球	20 分																										
	3	扣球	20 分																										
	4	分組比賽（整體比賽觀念與技術面）	40 分																										
運動種類	測驗項次	測驗項目	配分																										
拔河	1	後退步 1 公尺（拔河器）	50 分																										
	2	攻守演練	50 分																										
報名手續	二、錄取方式： （一）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含）分者，不予錄取。 （二）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 排球：依（1）分組比賽、（2）扣球、（3）接發球、（4）發球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拔河：依（1）攻守演練、（2）後退步 1 公尺（拔河器）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備註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印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若有參賽成績證明或具有校隊證明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七、國中基測成績單影本或北北基聯測成績單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一、入學年級年齡：高中一年級，入學年齡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6 月 9 日（星期四）每日 9：00~16：00。 （二）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9：00~14：00。 （三）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12：00~17：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9：00~16：00。 （五）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9：00~14：00。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301-9946 轉 305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	傳真號碼	(02)2332-4647	
373301	網 址	http://www.hcsh.tp.edu.tw/	郵遞區號	10864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空手道、游泳、排球、圍棋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 (一) 空手道、游泳、排球：198 分以上。 (二) 圍 棋：300 分以上。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空手道	3	
			游 泳	1	
			排 球	8	
			圍 棋	8	
			合 計	20	
評選方式	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 (一) 空手道：1.基本動作 (35 分)、2.形 (指定形及自由形各一套) (30 分)、3.對打 (35 分)。 (二) 游 泳：1.200 公尺混合四式 (40 分)、2.個人專項 (60 分)。 〈評分標準參酌當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參賽標準〉 (三) 排 球：1.自拋自扣 (20 分)、2.發球接發球 (20 分) 3.三分線托球進籃 (20 分)、4.分組比賽 (40 分) (四) 圍 棋：1.術科 (75 分)：對奕 (25 分)、禮儀態度 (25 分)、專注力 (25 分)、2.面試 (25 分)。 二、錄取方式 (一) 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空手道、游泳、排球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含) 分，圍棋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含) 分者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二) 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空手道：依術科 (1) 對打、(2) 基本動作、(3) 形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游泳、排球、圍棋：依學科 (1) 數學、(2) 自然、(3) 英文、(4) 國文、(5) 社會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註	一、入學年級年齡：高中一年級，入學年齡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二) 至 6 月 9 日 (星期四) 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 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六) 9:00~16:00。 (三) 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二) 16: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三) 9:00~16:00 (五) 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9:00~16:00。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意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九、報考空手道者，須具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青少年初段(含)以上之段位證書。並自備對打對手。 十、報考圍棋者，須具中華民國圍棋協會 2 段(含)以上之段位證書。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230-9585 轉 120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5 巷 1 號	傳真號碼	(02)2239-7283		
3 8 3 3 0 2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wfsh.tp.edu.tw">http://www.wfsh.tp.edu.tw</a>	郵遞區號	11696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武術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 選 條 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270 分以上。		招 生 名 額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武術	6		
			合計	6		
評 選 方 式	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 武術（行政大樓一樓）： 1. 基本功（弓、馬步，手眼身法）（20 分）。 2. 套路（武術基本拳）（30 分）。 3. 兵器（長兵、短兵擇一）長兵：棍術、槍術，短兵：劍術、刀術（30 分）。 4. 面試（20 分）。 二、錄取方式 （一）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含）分者，不予錄取。 （二）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名 次	(1)	(2)	(3)	(4)
項目			基本功	兵器	套路	面試
報 名 手 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 註	一、入學年級年齡：高中一年級，入學年齡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6 月 9 日（星期四）每日 9：00～16：00。 （二）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9：00～12：00。 （三）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9：00～16：00。 （五）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9：00～12：00 至本校體育組報到，逾期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9366803 轉 123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4 段 2 號	傳真號碼	(02)2234-1452	
381304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thsh.tp.edu.tw">http://www.thsh.tp.edu.tw</a>	郵遞區號	11649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田徑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不要 求。		招生名額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田徑	0	9
			合計	9	
評選方式	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 (一) 比賽成績審查 (30 分) 請於報名時繳交自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之最優比賽成績證明 (獎狀) 影本一份供本校審查。 (二) 專項測驗 (70 分) 請自選專長項目一項應考，報考全能項目者須測驗 100M 跨欄、跳高、跳遠等三項 (測驗方式依照田徑規則進行)。 <b>※本校不招收擲部項目選手。</b> 二、錄取方式 (一) 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 (含) 者，不予錄取。 (二) 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 1. 專項測驗、2. 比賽成績審查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註	一、入學年級年齡：高中一年級，入學年齡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二) 至 6 月 9 日 (星期四) 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二) 報名地點：本校體育組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4 段 2 號) (三) 考試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於考試地點報到、9 時開始考試。 (四) 考試地點：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五) 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二) 9:00~16: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六) 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三) 9:00~16:00。 (七) 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9:00~16:00。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領取獎勵金者，須設籍本市。 九、依據「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私立學校未享有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之資格。 十、本校為私立學校，管理嚴格、運動代表隊員須住校，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十一、本校未設體育班，以體育績優甄選入學之學生採分散於普通班方式編班上課。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883-0972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240 號	傳真號碼	(02)2883-1779	
4 1 1 3 0 1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tpshtp.edu.tw">http://www.tpshtp.edu.tw</a>	郵遞區號	11141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柔道、籃球、足球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六科總分達 110（含）以上者。	招生名額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柔道	7	3
			籃球	7	7
			足球	19	0
			合計	43	
評選方式	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 （一）柔道：（自備柔道服、運動服） 1. 柔道臨場賽 (25 分) 2. 個人得意技練攻法及摔倒 (25 分) 3. 連絡技練攻法及摔倒 (25 分) 4. 地面寢技一分鐘攻法 (25 分) （二）籃球：（自備運動服及球鞋） 1. 全場運球上籃 30 秒 (15 分) 2. 罰球線投籃 10 次 (15 分) 3. 分組練習比賽：A. 防守 B. 進攻 (70 分) （三）足球：（自備運動服及球鞋） 1. 足球盤運球 (20 分) 2. 空中控球 (20 分) 3. 停球 (20 分) 4. 分組比賽 (40 分)				
	二、錄取方式 （一）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60（含）分者，不予錄取。 （二）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 柔道：（1）個人得意技練攻法及摔倒、（2）柔道臨場賽、（3）連絡技練攻法及摔倒、（4）地面寢技一分鐘攻法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籃球：（1）分組練習比賽：A. 防守 B. 進攻、（2）全場運球上籃 30 秒、（3）罰球線投籃 10 次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足球：（1）分組比賽、（2）足球盤運球、（3）停球、（4）空中控球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註	一、入學年級年齡：高中一年級，入學年齡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6 月 9 日（星期四）每日 9：00～16：00 （二）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9：00～16：00。 （三）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9：00～16：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9：00～16：00。 （五）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9：00～16：00。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9390310 轉 231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	傳真號碼	(02)29369365	
3 8 1 3 0 5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jwsh.tp.edu.tw/">http://www.jwsh.tp.edu.tw/</a>	郵遞區號	11650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啦啦隊、武術、熱舞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150 分。	招生名額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啦啦隊	3	3
			熱舞	2	2
			武術	2	2
			合計	14	
評選方式	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啦啦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體能測驗 3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跳躍動作 10 分（分腿跳、屈體跳、直膝跳擇二實施）。</li> <li>(2) 騰翻動作 10 分（魚躍前滾翻、側手翻、後手翻、團身後空翻等動作擇二實施）。</li> <li>(3) 柔軟度 10 分（劈腿、朝天蹬、下腰）。</li> </ul> </li> <li>2. 專長測驗 7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定動作 30 分（4 個 8 拍動作一套，由示範同學帶領演練後自行表演）。</li> <li>(2) 節奏測驗 10 分（1 個 8 拍動作一套，由示範同學帶領演練後自行表演）。</li> <li>(3) 自選舞蹈 30 分（1 分鐘，音樂自備）。</li> </ul> </li> </ul> </li> <li>(二) 熱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體能 3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定跳遠 10 分。</li> <li>(2) 柔軟度 20 分（劈腿、朝天蹬、下腰）。</li> </ul> </li> <li>2. 專長測驗 7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定動作 30 分（4 個 8 拍動作一套，由示範同學帶領演練後自行表演）。</li> <li>(2) 節奏測驗 10 分（1 個 8 拍動作一套，由示範同學帶領演練後自行表演）。</li> <li>(3) 自選舞蹈 30 分（1 分鐘，音樂自備）。</li> </ul> </li> </ul> </li> <li>(三) 武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體能測驗 3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跳躍動作 10 分（分腿跳、屈體跳、直膝跳擇二實施）。</li> <li>(2) 騰翻動作 10 分（魚躍前滾翻、側手翻、後手翻、側空翻等動作擇二實施）。</li> <li>(3) 柔軟度 10 分（劈腿、朝天蹬、下腰）。</li> </ul> </li> <li>2. 專長測驗 7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動作模仿 20 分（模仿動作一套，由示範同學帶領演練後自行表演）。</li> <li>(2) 自選拳術套路 25 分。</li> <li>(3) 自選器械套路 25 分。</li> </ul> </li> </ul> </li> </ul> 二、錄取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60（含）分者，不予錄取。</li> <li>(二) 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1) 專長測驗 (2) 基本體能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li> </ul>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一、入學年級年齡：高中一年級，入學年齡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6 月 9 日（星期四）每日 9：00～17：00。

（二）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9：00～16：00。

（三）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9：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9：00～16：00。

（五）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9：00～16：00。

三、報名費用：免收。

備註

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九、本校提供體優學生入學就讀高中部普通科、高職部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電子科、資訊科、廣告設計科。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709-5958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 106 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傳真號碼	(02)2784-4005	
333401	招生網頁	http:www.taivs.tp.edu.tw	郵遞區號	10664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跆拳道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187 分（含）以上。	招生名額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跆拳道	8	8
			合計	16	
評選方式	<p>一、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p> <p>（一）基本技術測驗：50 分 基本動作：前進 360 度下壓、360 度旋踢、360 度後踢、空中雙腳旋踢、360 度後旋踢，各項動作均以前進 3 次、迴旋 3 次、左右腳各 3 次。</p> <p>（二）對練：50 分。 1. 依考生體重分級對練，每組 3 回合，1 回合 1 分鐘，護具自備（依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競賽規定之護具標準）。 2. 如考生量級無法配對時，得由本校指定本校跆拳道隊員分級對練。</p> <p>二、錄取方式 （一）依術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65（含）分者，不予錄取。 （二）術科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對練、技術測驗之順序，擇優錄取。以上兩者均相同時，則依技術測驗中之基本動作細項依序比對。</p>				
報名手續	<p>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現場報名。</p> <p>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四、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成績單。</p> <p>五、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六、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p> <p>七、家長同意書。（附件一）</p> <p>八、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p>九、分發志願表。（附件三）</p>				
備註	<p>一、入學年級年齡：高中一年級，入學年齡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p> <p>二、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6 月 9 日（星期四）每日 9：00～16：00。 （二）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9：00～12：00。 （三）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10：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9：00～16：00。 （五）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9：00～12：00。</p> <p>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p> <p>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p> <p>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p> <p>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p> <p>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p> <p>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p> <p>九、體育績優甄選入學之學生採分散各科方式編班，每科錄取男、女生名額以 1 名為限。</p>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657-4874 轉 205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	傳真號碼	(02)2658-1572	
403401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nihs.tp.edu.tw">http://www.nihs.tp.edu.tw</a>	郵遞區號	11493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木球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100 分(含)以上。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木球	10 (男女不限)	
			合計	10	
評選方式	一、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 (一) 定點長揮桿 (35 分) (二) 定點推桿攻門 (35 分) (三) 分組比賽 (30 分) 二、錄取方式 (一) 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含)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 定點長揮桿。 2. 定點推桿攻門。 3. 分組比賽。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印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 (附件 1)。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 (附件 2)。				
備註	一、入學年級年齡：高中一年級，年齡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二) 至 6 月 9 日 (星期四) 每日 9:00~16:00。 (二) 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六) 8:00~16:00。 (三) 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二) 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三) 9:00~16:00。 (五) 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9:00~16:00。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230-0506 轉 303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4 段 77 號	傳真號碼	(02)2239-6944	
3 8 3 4 0 1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mcvs.tp.edu.tw/">http://www.mcvs.tp.edu.tw/</a>	郵遞區號	11656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籃球、跆拳道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 選 條 件	招 生 名 額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合計總分 180 分(含)以上。 三、師長推薦函：1 份。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籃球	4	0
			跆拳道	10	
			合計	14	
評 選 方 式	<p>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p> <p>(一) 籃球：1.四點折返跑計時（20 分） 2.五點投籃 15 顆（20 分） 3.一分鐘三分線上籃（20 分） 4.立定跳遠（10 分） 5.垂直跳高（10 分） 6.五對五練習賽（20 分）</p> <p>(二) 跆拳道：1.基本動作（20 分）：墊步（旋踢、下壓、側踢）、360 度（旋踢、後踢、後旋）。 2.品勢動作（40 分）：(1) 太極四、五、六、七場，抽選其一 (2) 太極八場、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抽選其一</p> <p>3.實戰對練（30 分） 4.面試（10 分）</p> <p>二、錄取方式</p> <p>(一) 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含）分者，不予錄取。 (二) 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籃球：依 1.五對五練習賽 2.五點投籃 15 顆 3.一分鐘三分線上籃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跆拳道：依 1.品勢動作 2.實戰對練 3.基本動作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報 名 手 續	<p>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備 註	<p>一、入學年級年齡：高中一年級，入學年齡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p> <p>二、招生時程</p> <p>(一) 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6 月 9 日（星期四）每日 9：00～16：00。 (二) 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9：00～16：00。 (三) 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9：00～16：00。 (五) 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9：00～16：00。</p> <p>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p> <p>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p> <p>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p> <p>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p> <p>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p> <p>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p>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722-6616 轉 351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	傳真號碼	(02)2345-2383	
3 2 3 4 0 2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saihs.edu.tw">http://www.saihs.edu.tw</a>	郵遞區號	11060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空手道、角力、毽球、籃球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 選 條 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測驗分數達 180 分以上。	招 生 名 額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空手道	7 (日間部, 男女兼收)	
			角力	3 (日間部, 男女兼收)	
			毽球	0	3 (日夜間兼收)
			籃球	7 (日間部, 限收男生)	
			合計	20	
評 選 方 式	<p>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p> <p>(一) 空手道 (自備道服、護具及運動服)</p> <p>1. 基本動作 (30 分)：14 項各 5 次演練。</p> <p>2. 型 (30 分)：(1) 基本型 (15 分)：平安型及鐵騎初段。 (2) 自由型 (15 分)：慈恩、拔塞大、觀空大及燕飛。</p> <p>3. 對打 (30 分) 兩場 (與本校學生對打)。</p> <p>4. 跑步 (10 分)：1,600 公尺。</p> <p>(二) 角力 (自備比賽用具及運動服)</p> <p>1. 橋姿跳躍 (35 分)、2. 橋姿翻轉 (35 分)、3. 跑步 (30 分)：1,600 公尺。</p> <p>(三) 毽球</p> <p>1. 內側踢、胸擋及頭頂 (40 分)、2. 踹球及外側踢 (40 分)、3. 倒掛金鈎 (20 分)。</p> <p>(四) 籃球</p> <p>1. 5 打 5 (70 分)、2. 基本動作 (30 分)：全場運球上籃 (轉身運球、背後運球及跨下運球)。</p> <p>二、錄取方式</p> <p>(一) 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含)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 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術科各細項 (1.、2.、3.、4.) 分數高低依序錄取。</p> <p>(三) 錄取後依 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總分數高低與選填志願序分發至各科，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1.國文、2.英語、3.數學、4.自然、5.社會。</p> <p>(四) 本校未設體育班，考生經錄取後，依報名時選填志願之順序分發至各科，園藝科除外，每班以 1 名為限。</p>				
報 名 手 續	<p>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p> <p>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或畢業證書)。</p> <p>三、戶口名簿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p> <p>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p> <p>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備 註	<p>一、入學年級年齡：高中一年級，入學年齡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p> <p>二、招生時程</p> <p>(一) 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二) 至 6 月 9 日 (星期四) 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00-4：00。</p> <p>(二) 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六) 9：00-12：00。</p> <p>(三) 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二) 16：00 公告於本校網站。</p> <p>(四) 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三) 9：00-16：00。</p> <p>(五) 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9：00-12：00。</p> <p>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p> <p>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p> <p>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p> <p>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p> <p>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p> <p>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p>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782-5432 轉 1801、1806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傳真號碼	(01)2782-0440		
393401	招生網頁	http://www.nkhs2.nkhs.tp.edu.tw	郵遞區號	11579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射擊、拔河、射箭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招生名額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射擊	4 (日間部)	
				拔河	10 (夜間部)	
				射箭	2 (日間部)	
					6 (夜間部)	
合計			22			
評選方式	<p>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p> <p>(一) 射擊 (10 公尺空氣手、步槍，男、女生不拘)：</p> <p>1. 實彈射擊 (依全國性錦標賽規則計分，總分依序排名) 60 分。</p> <p>2. 面試 (射擊經歷、自我期許、獲獎紀錄) 40 分。</p> <p>(二) 拔河專長 (男、女生不拘)：</p> <p>1. 拔河技巧 40 分、2. 持久拉力 30 分、3. 最大拉力 30 分。</p> <p>(三) 射箭專長 (男、女生不拘)：</p> <p>1. 複合弓 30M 雙局測驗 (採 2 局 72 箭總分依序排名) 60 分。</p> <p>2. 1600M 跑步計時測驗 30 分。</p> <p>3. 面試 (射箭經歷、自我期許、獲獎紀錄) 10 分。</p> <p>二、錄取方式</p> <p>(一) 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60 (含)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 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p> <p>1. 射擊：依實彈射擊、面試分數高低順序錄取。</p> <p>2. 拔河專長：依拔河技巧、持久拉力、最大拉力分數高低順序錄取。</p> <p>3. 射箭專長：依 30M 雙局測驗、1600M 跑步計時測驗、面試分數高低順序錄取。</p>					
	報名手續	<p>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p> <p>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或畢業證書)。</p> <p>三、戶口名簿影印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p> <p>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p> <p>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備註	<p>一、入學學生年齡：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p> <p>二、招生時程</p> <p>(一) 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星期二) 至 6 月 9 日 (星期四) 每日上午 9:00~下午 16:00 截止。</p> <p>(二) 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六) 上午 9:00~中午 12:00。</p> <p>(三) 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二) 公告於本校網站。</p> <p>(四) 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中午 12:00。</p> <p>(五) 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日間部：(上午 9:00~中午 12:00) 夜間部：(下午 13:00~16:00)。</p> <p>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p> <p>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如下：</p> <p>(一) 射擊 (日間部) 男女不拘 4 位：重機科、模具科、鑄造科、冷凍空調科 (各 1 位)。</p> <p>(二) 拔河 (夜間部) 男女不拘 10 位：重機科、模具科、電子科、汽車科、冷凍空調科 (各 2 位)</p> <p>(三) 射箭 (日間部) 男女不拘 2 位：土木科</p> <p>(夜間部) 男女不拘 6 位：汽車科、電機科、機械科 (各 2 位)。</p> <p>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p> <p>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p> <p>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各項考試之錄取資格。</p> <p>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p> <p>九、本校設有套房式學生宿舍提供學生申請住宿。</p>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570-6767 轉 306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 12 號	傳真號碼	(02)2579-4053		
311401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yudah.tp.edu.tw/">http://www.yudah.tp.edu.tw/</a>	郵遞區號	10553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田徑、排球、競技啦啦隊、舞蹈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不要求。		招生名額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排球	6	6
				田徑	6	6
				啦啦舞蹈隊	0	10
				競技啦啦隊	15	5
		合計	54			
評選方式	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					
	甄選種類	排球 (男女兼收)	田徑 (男女兼收)	啦啦舞蹈隊 (限收女性)	競技啦啦隊 (男女兼收)	
	甄選時間	100 年 6 月 11 日 上午 11 時	100 年 6 月 11 日 上午 9 時	100 年 6 月 11 日 上午 9 時	100 年 6 月 11 日 上午 9 時	
	甄選地點	B2 體育館	本校操場或市立體育場	B1 活動中心	B2 活動中心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發球(20 分) 2.高低手傳(20 分) 3.分組比賽(30 分) 4.立定跳遠(10 分) 5.運動潛能(20 分)	1.立定三次跳(20 分) 2.60 公尺(20 分) 3.仰臥起坐(20 分) 4.運動潛能(40 分)	1.指定動作(30 分) 2.自編舞蹈(40 分) 3.柔軟度(10 分) 4.運動潛能(20 分)	1.指定動作(40 分) 2.自編舞蹈(20 分) 3.立定跳遠(10 分) 4.柔軟度(10 分) 5.運動潛能(20 分)	
<b>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b>						
二、錄取方式 (一) 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60 (含)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註	一、入學年級年齡：高中一年級，入學年齡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6 月 9 日(星期四)每日 9:00~16:00。 (二) 測驗時間：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 9:00~16:00。 (三) 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9:00~16: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9:00~16:00。 (五) 報到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9:00~16:00。 三、報名費用：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四、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五、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八、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